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10〕17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 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 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了认真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工作，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工作规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 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工作规程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工作，促进评估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合理，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评估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涉及面广、要求高、难度大，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强领导，教育局各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规划，积极协调处理评估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认真听取评估情况汇报，严格审定评估结论，充分运用好评估结果。

（二）成立评估组

市、县（市、区）应成立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组，挑选公道正派、工作认真负责、教育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有一定威望的同志担任评估组成员。评估组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研部门专家和义务教育学校领导参加，评估组成员与被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自治区级评估组每组成员一般由 7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

行政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组 2 人，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组 2 人，安全管理、校园管理组 2 人。资料员由检查组成员兼任。

二、评估组成员分工

（一）组长：负责评估的全面工作，并主持召开教师、学生、家长座谈会，走访教师、学生和家長。

（二）资料员：收集有关情况 and 数据，汇总评估考核记分表，整理需要存档的相关资料，撰写县（市、区）评估意见。

（三）行政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组：负责评估一级指标“行政管理”中涉及的 10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评估一级指标“教职工管理”中涉及的 5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和评估一级指标“财务及资产管理”中涉及的 5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

（四）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组：负责评估一级指标“学生管理”中涉及的 3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和评估一级指标“教育教学管理”中涉及的 8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

（五）安全管理、校园管理组：负责评估一级指标“安全管理”中涉及的 5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和评估一级指标“校园管理”中涉及的 6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

评估组成员负责对自己所评估内容记分，突出问题要通报给评估组讨论研究。

三、评估的方法与程序

（一）学校自评。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广西壮

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检查评分表》，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并根据自评自查情况进行整改；在自查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直属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评估申请报告和自评报告。

（二）县级评估。在学校自评申报的基础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直属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评估的学校进行初评。对经检查评估达标的学校，由县（市、区）或上级直属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义务教育常规管理达标学校”。县（市、区）自评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标准的，可向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评估验收。

（三）市级评估。在学校自评和县级初评的基础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组织所辖区内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经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标准的，可向自治区教育厅申请评估验收。

（四）自治区级评估。从今年3月份开始分期分批对申报县（市、区）进行评估。自治区评估组根据被检县（市、区）辖区内的每个学校报送的评估材料，随机抽检12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6所初中（如辖区初中数量少于此数，就检查所有初中即可），6所小学（其中乡镇中心小学3所，村完小3所），南宁、柳州、桂林等主要城市城区的评估验收重点是城乡结合部的中小学校和薄弱学校。评估每个县（市、区）一般安排3天

时间，其工作程序如下：

1. 教育局长汇报。

（1）听取被检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作关于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自查自评报告。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主要介绍本县（市、区）开展创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以来所做的工作。汇报会定为“××县（市、区）创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汇报会”。会议由县教育局领导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除评估组全体成员外，包括县（市、区）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县教育局局领导、相关股室负责人，本县各初中和乡镇中心学校校长。（30 分钟）

（2）听取市级教育局局长对被检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评估工作的审查意见。（5 分钟）

2. 校长汇报。

（1）听取被检学校校长作关于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常规管理达标学校》自查自评报告。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主要介绍本校开展创建义务教育常规管理达标学校以来所做的工作。汇报会定为“××县××乡（镇）中学（中心完小）创建义务教育常规管理达标学校评估汇报会”。会议由县教育局领导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除评估组全体成员外，包括县教育局局领导、相关股室负责人，学校的二层骨干以上管理人员。

（2）学校答辩。自治区评估组根据被检学校实施“义务教

育学校常规管理年”活动以来的工作情况，提出 2-3 个问题，请被检学校校长当场作答。校长答辩情况将作为一项评估内容予以记录。（10 分钟）。

3. 巡查学校和查阅档案。

评估组成员按各自的分工评估组成员按各自的分工察看工作现场和查阅学校的有关档案、材料、数据。自治区评估组深入被检学校校园，全面考察学校办公室、教室、功能活动室、图书资料室、食堂、卫生室、财务室、厕所、宣传报栏、走廊、体育场地设施、消防设备设施的安全卫生和净化美化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开展校风、班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情况。在察看现场后，自治区评估组还要对被检学校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年”活动以来规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查阅和核实。学校要安排好熟悉业务工作的人员陪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工作。学校政教、教务、后勤、图书、仪器等有关管理人员均应到岗，随时接受评估人员的询问和资料、现场的查验。

4. 召开座谈会。

在评估组人员查看资料的同时，由组长主持召开教师、学生、家长座谈会，广泛听取对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评价。召开教师座谈会时，由组长根据教职工花名册随机选择，学校中层以上骨干应当回避。召开学生座谈会时，由组长根据学生花名册随机选择，学校领导和老师应当回避。（20 分钟）

5. 意见反馈。

考察评估结束后，由自治区评估组召开评估意见反馈会，对被检县（市、区）反馈评估情况，但不公布评估分数，不通报评估结果，待本次所有县（市、区）评估结束以后，以县（市、区）为单位下发评估验收意见。参加评估意见反馈会人员：被检县（市、区）政府主管教育的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代表。（2小时）

四、评估的结论审定

（一）评估结束后，自治区评估组应集体汇总情况，统筹、平衡、修改、审定被评估县（市、区）、被评估学校的评估意见。

（二）根据评估的汇总情况和、县（市、区）、学校整改情况，报请主管领导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汇报，请领导审定评估意见，审定评估结论，作出奖惩决定。

（三）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结果的通报。

五、评估的工作要求

（一）县级评估、市级评估均应在县、市级教育局的领导下，由基教部门牵头，办公室、督导室、计财、人事、体卫艺、仪电、教研室（所）等有关科（股）室共同参与，高标准，严要求。

（二）接受评估地级市、县（市、区）、学校应向评估组提供如下材料：

1.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各市“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年”工作台账(从2009年自治区视频会议起到接受自治区评估验收前一个月止);

(2)各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评估验收审查意见(每份意见800-1000字);

2.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年”工作台账(从2009年自治区视频会议起到接受自治区评估验收前一个月止);

(2)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解决任务分解清单;

(3)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年”活动以来,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变化情况的效果清单;

(4)县(市、区)教育局对所辖区义务教育学校评估资料包括本县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活动汇报材料(3000-5000字)、本县各校自查报告、县教育局对各校验收的反馈意见、各校评估自查自评表(得分处应详细记载得分理由、扣分处应详细记载扣分原因)、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评估验收评分总体情况汇总表。

(5)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县(市、区)创建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基本情况、指标达标自评情况、基本作法(措施)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的方向等。

3.各义务教育学校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年”工作台账(从2009年自治区视频会议起到接受自治区评估验收前一个月止);

(2)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解决任务分解清单;

(3)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年”活动以来,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变化情况的效果清单;

(4)“义务教育学校常规达标学校”自查报告、县教育局对本校验收的反馈意见;

(5)学校创建自治区义务教育常规管理达标学校的汇报材料(2000-3000字)。汇报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创建自治区义务教育常规管理达标学校基本情况、指标达标自评情况、基本作法(措施)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的方向等。

凡向我厅申请自治区级评估验收的县(市、区)在提交申报评估报告时要报送本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需提供的材料和所辖的各义务教育学校需提供的材料,同时需要用电子文本的方式上传。申报材料请于申报验收前10天用特快专递方式报送至南宁市竹溪路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县(市、区)评估验收办公室。联系人:黄诚,办公电话:0771—5815467,传真:0771—5815395,电子邮箱:

gxjcjy@163.com。

(三)严格评估考核纪律。评估组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工作要深入细致,记分要客观准确,突出问题要集

体研究。评估组人员不得参加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接受评估的县（市、区）及学校的资料准备要真实可靠，按评估细则的评分点整理，不得弄虚作假。

主题词：义务教育 常规管理 评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8 份）